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

諮詢文件

目的

1.1 教育局擬修訂《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以延長首次受聘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以及調整政府對這些教師的公積金贈款安排。現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界人士的意見。

現行政策

2.1 現時，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和校長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特殊的情況下，可根據《教育條例》准許他們延任超逾退休年齡¹。

2.2 同時，所有根據《資助則例》受僱於資助學校的教師，除了臨時教師和首次受聘於補助／津貼學校時已年逾 55 歲的教師外，均須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公積金供款分為兩部分：有

¹ 如資助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仍無法為即將退休的現職教師及校長物色到繼任人選，可向教育局為該等人員申請延長服務年期至超逾退休年齡。為配合退休政策，除非情況十分特殊，否則延長服務年期的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關教師每月須以其薪金²的百分之五向公積金供款；政府亦會根據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³向公積金贈款。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規定，政府贈款的百分率如下：

- (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少於 10 年，政府贈款的款額相等於相關教師薪金²的百分之五；
- (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未足 15 年，政府贈款的款額相等於相關教師薪金²的百分之十；及
- (iii) 如供款人的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政府贈款的款額相等於相關教師薪金²的百分之十五。

2.3 至於不合資格向津貼學校公積金或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或不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範圍內的教員，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² 包括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作為薪金的任何津貼。

³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供款無間年資」是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常任秘書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賬目，並包括—

(i) 常任秘書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A) 2間或多於2間補助／津貼學校；

(B) 1間或多於1間補助／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津貼／補助學校；

(C) 1間或多於1間補助／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或

(D) 1間或多於1間補助／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津貼／補助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修訂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的原因

3.1 面對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於 2015 年施政綱領中提出，為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政府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以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

3.2 教育界長遠而言同樣面對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的挑戰。教育局與相關教育團體商討期間，學校議會、教育團體、辦學團體、教師協會和師資培訓機構，大致上支持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他們亦贊同相應調整新入職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的年期及／或政府的贈款百分率，以維持政府的整體財政穩定。

3.3 教育局聘請精算服務機構進行精算研究，以評估擬議中的新退休年齡政策對政府向補助／津貼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贈款的影響。基於相關數據和資料，經縝密的分析後，精算服務機構向教育局建議公積金政府贈款的調整方案，讓退休年齡為 65 歲的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同樣獲得妥善的公積金安排。

措施及諮詢重點

4.1 教育局須修訂《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 65 歲。

4.2 教育局將按以下原則，修訂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和公積金政府贈款的安排：

- (i) 在提供機會讓年輕教師加入教育行業的需要，以及適切地增加勞動力以應對勞動人口萎縮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及
- (ii) 維持公共財政穩定，確保新政策不會增加政府開支的壓力。

4.3 新退休年齡的適用對象

4.3.1 教育局建議，延長後的新退休年齡，祇適用在《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當中包括在法例生效前，資助學校以現金津貼聘任的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的教師、曾任職其他財政模式營辦學校（即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和官立學校）的教師、或其他日薪／月薪代課教師。

4.3.2 擬議中的新入職教師 65 歲新退休年齡，將不適用於現職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或過去曾經受聘於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包括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核准編制內的兼任教師（包括同時以薪金津貼及其他津貼支薪的教師），或曾聘任為核准編制內的教師但其後離職／轉職為非常額教席的教師等。即使他們是在法例生效前已經離任（不論其資助學校教師公積金帳戶是否已經結束），而在新法例生效後重新受聘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經修訂後的退休年齡亦不適用於這些教師。

4.3.3 於擬議新退休年齡的適用對象時，教育局有多方面的考慮。首先，延長資助學校教師退休年齡至 65 歲，在未來因人口老化導致勞動人口減少時，可讓業界能保留有經驗的人才帶領年輕教師，讓經驗得以傳承，但教育局同時需要充分考慮現時年輕教師入職的需要及工作前景，以便為行業注入新血，讓優質教育得以延續。經平衡不同的需要後，在確立新入職教師的定義及決定是否延長現職／重新受聘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的退休年齡時，教育局建議選取上文 4.3.1 和 4.3.2 段所述的方案，即延長資助學校教師年齡適用於《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這個簡單清晰的定義符合新措施的目標，在日後進行相關法例修訂時，亦可避免引起法律爭議。

4.3.4 至於資助學校的現職教師，在新退休年齡實施後，會繼續按照現行延任機制的行政安排，由校方根據確切校本需要，提交申請個案予教育局審批。教育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學校的理據審批申請，照顧學校的發展需要。

4.3.5 現請你就下列所述提出意見：

- (i) *新退休年齡適用在《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為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資助學校教師。就此，你有什麼意見？（第 4.3.1 段）*

- (ii) *新退休年齡並不適用於任何現職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或曾經被聘任為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資助學校教師。換言之，這些*

教師的退休年齡仍為 60 歲。就此，你有什麼意見？（第 4.3.2 段）

- (iii) 在新法例生效後，資助學校現職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的退休年齡仍為 60 歲，學校如有需要，可為個別教師向教育局提交延任申請，並由教育局審批。此外，曾受聘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但已離任（不論時間長短），在法例生效後，獲重新受聘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其退休年齡仍為 60 歲，如學校認為有延任需要，學校亦可提交申請並由教育局審批。就此，你有什麼意見？（第 4.3.3 及 4.3.4 段）

4.4 調整公積金供款年期和政府的贈款安排

4.4.1 教育局除修訂《教育條例》，延長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外，將一併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以調整受影響的新入職教師的公積金供款年期及政府的贈款安排，使兩者能互相配合，並且不會增加公共財政的壓力。

4.4.2 教育局建議採納以下精算研究所提議的方案，調整政府向補助／津貼學校新入職教師提供的公積金贈款安排；而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的公積金贈款⁴亦須參照相關的安排：

⁴ 於津貼學校任教的教師，如他／她所任教的學校轉為直資學校，他／她可選擇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為期最多五年；如他／她自行轉職至直資學校，則不能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至於在補助學校任教的教師，不論他／她是因任教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或教師自行轉職至直資學校，均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而不受年期規限。然而，如有關的補助學校教師在首次自行轉職至直資學校後再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該教師便不能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

政府贈款 百分率 (%)	現行政府贈款安排 (供款無間年資)	調整政府贈款安排的建議 (供款無間年資)
5%	< 10 年	<12 年
10%	≥ 10 年 ~ < 15 年	≥12 年 ~ <17 年
15%	≥ 15 年	≥17 年

4.4.3 以上的建議已採納了業界團體的建議（第 3.2 段），包括維持政府現行採用的贈款百分率，以最少改動及方便供款人參照的方式為原則，調整公積金的政府贈款安排。簡單來說，在建議的新方案下，新入職教師比現職教師的退休年齡延長 5 年，而供款無間年資會延長 2 年，以得到較高的政府贈款。由於新入職教師比現職教師多享有 3 年贈款率為供款人薪金百分之十五的政府贈款，加上教師在此期間可能獲得的增薪點遞升及／或薪金調整，因此，新入職教師於 65 歲退休時所獲得的政府贈款，將比現職教師退休時所獲得的政府贈款為高。

4.4.4 當資助學校教師停止受僱並提取其可得的公積金款額時，按現行規例，資助學校教師在連續服務滿 5 年後，可獲得政府贈款的百分之五十，然後每服務滿一年增加一成，直至百分之百的上限為止。在新退休年齡實施後，這項規定將維持不變。

4.4.5 請你就下列所述提出意見：

- (i) 你對於政府向補助／津貼學校新入職教師提供的公積金贈款建議的調整安排，有什麼意見？（第 4.4.2 段）
- (ii) 有建議政府可考慮新入職教師的公積金政府贈款安排維持現狀，但在年滿 60 歲後的學年起（即 60 歲至 65 歲），有關的教師則轉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換句話說，有關教師須在滿 60 歲後的學年結束其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帳目並提取公積金的款項，然後轉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屆時有關教師祇可享有政府 5% 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你對此建議，有什麼意見？

徵詢意見

5.1 教育局現諮詢教育界人士和持份者對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各項建議的意見。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發表意見，以助我們完善新措施：

郵寄地址：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 樓

教育局

傳真號碼：2520 0065

電郵地址：consultretirementage@edb.gov.hk

5.2 任何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所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有關資料亦祇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上。資料經分析後會被銷毀。

5.3 教育局會視乎情況，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事先徵求提出意見者的准許。惟局方在引用相關內容時不會透露提出意見者的個人資料。

教育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